

時 間：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上午 9 時
地 點：臺南市仁德區義林路 126 號 二樓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代表股東股份 165,943,560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10,262,201 股之百分之 78.92)

主 席：林瑞岳 記 錄：陳秀文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數已逾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壹、開會如儀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三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轉投資報告案(詳見一○四年議事手冊第 3 頁)。
- 四、一○三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報告(詳見一○四年議事手冊第 3 頁)。
- 五、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情形報告(詳見一○四年議事手冊第 4 頁)。
- 六、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並送監察人審核在案，檢附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3 年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111,589,598 元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7,982,223 元，合計可供分配數為 119,571,821 元。

(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158,960 元，分派現金股東紅利 105,131,101 元。

(三)另配發員工紅利 2,190,231 元，董監事酬勞為 2,190,231 元。

(四)請參閱盈餘分配表附件五。

(五)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第十四屆董事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現任董、監事任期將於 104 年 6 月 4 日屆滿，配合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改選，現任董、監事任期將延至於 104 年股東會完成後，即行解任。
- (二)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次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後起民國至 107 年 6 月 25 日止。
- (三) 本屆新任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份
汪雅康	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法學碩士	經濟部商業司司長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	-
李木榮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灣大學 EMBA 財務管理碩士班肄 中國註冊會計師	福建省莆田市世全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 經理 莆田市台商協會副會長	409 股
張昭源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畢業	如興製衣股份有限公司總 經理	-
謝 明	天津紡織工學院畢業	江蘇省紡織工業協會會長	-

(四)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如下：

職 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林瑞岳	257, 246, 328 權
董 事	林森堯	234, 453, 811 權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悅達紡織控 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邵勇	228, 061, 913 權

董事	姚萬貴	207,779,312 權
董事	吳青峰	207,273,156 權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悅達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榕	206,924,609 權
董事	林宗翰	204,798,560 權
董事	何語	204,588,342 權
獨立董事	汪雅康	9,863,744 權
獨立董事	謝明	8,954,590 權
獨立董事	李木榮	8,043,561 權

肆、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取得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並就本屆改選之董事，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自就任之日起解除競業之限制。

(二)擬請股東會同意就本屆改選之新任董事，自就任之日起解除競業之限制。

補充說明：各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姓名	企業名稱	職稱
林瑞岳	江蘇南緯悅達服裝有限公司	董事
林瑞岳	江蘇南緯悅達纖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邵勇	江蘇悅達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榕	江蘇悅達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姚萬貴	台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萬貴	江蘇南緯悅達纖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吳青峰	北經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語	七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七嘉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嘉數位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雅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謝明	江蘇省紡織工業協會	會長
李木榮	福建莆田市世全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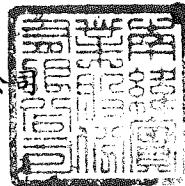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件一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回顧 2014 年，世界主要經濟體的脈動仍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美國經濟回穩但成長緩慢，而歐洲及日本等國家央行，為因應民間消費成長停滯以及就業市場衰退而陸續推出刺激措施，為因應世界經濟的變動，南緯公司更戮力於強化全球產銷供應鏈管理，進行國際專業分工，提高管理能量，以增強核心競爭力，除南非內銷穩定成長外，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墨西哥等兩地發展內銷，快速回應新興市場不斷成長之紡織服飾需求。

展望未來將會是更具挑戰性的一年，南緯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仍堅守核心本業，並致力於精實組織結構，提升生產及管理效率，期能為股東創造最大的效益。

二、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 (1)台灣營運總部以提升全球運籌優勢、開拓新客戶及擴大營運規模為目標，強化內部產銷協調效益及採購議價能力，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 (2)為因應中國大陸紡織品及成衣內銷市場不斷成長，本公司除已於中國大陸產區上海地區擴大營運中心外，在江蘇鹽城設立染紗廠、織布廠、染整廠、貼合廠及成衣廠，完成產業上下游整合，並與最大夥伴-江蘇悅達集團，透過「填平補齊」、「優勢互補」的合作模式，共同拓展中國內銷市場的商機。
- (3)史瓦濟蘭產區雖因喪失AGOA法案免稅輸美優惠，然透過已建構完成之織染及成衣垂直整合生產廠，強化非洲內銷市場，目前內銷市場規模日益龐大，且透過提升生產及管理效率，持續為母公司貢獻獲利。
- (4)因應中國大陸工資水平不斷提升及募集員工不易，南緯公司持續加強東南亞產區之佈局，目前已進行越南廠及柬埔寨廠生產線配置優化，並規劃興建越南隆安廠及蓄臻廠；充分運用當地豐沛而廉價的人力資源，以期未來在TPP效益發揮時，搶占先機。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104年度財務預測。

四、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的戮力於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及嚴格控制成本之下，南緯公司103年度營業毛利不斷提升，雖因組織重整營業費用略有增加，然營運持續穩健獲利。南緯公司預期民國104年度在歐美市場穩定復甦，且新興國家內銷市場不斷成長下，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應能持續成長。

五、研究發展狀況

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於維繫不斷創新及研發，故本公司在台灣營運總部成立研發中心，已陸續開始投入原液染色環保彩纖、特殊機能布料及環保塗層貼合布的研發並透過商品化創造營利，未來將公司產品朝向更具規模經濟且具高附加價值、製程節能及減廢的產品，以創造股東最大的利益。

負責人：林瑞岳



經理人：姚萬貴



主辦會計：邱建綸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會
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一〇三年
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
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鑑核。

此致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蕭 金 沐



何 語



侯 長 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求本公司管理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員)。

前項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管理人員」。

第三條 道德行為標準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特別注意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並提供適當管道供其說明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避免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管理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管理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管理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六、法令遵循：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確實遵守證券交易法規範。

本公司管理人員於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者，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禁止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得適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相關足夠資訊俾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本公司將以密件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給予善意檢舉者完善之保護，以確保調查品質及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管理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移請董事會議處。

前項情事當事人得利用本公司申訴制度，依相關規定，尋求救濟。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管理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相關資訊。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附則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其適用範圍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律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廿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廿三條

檢舉制度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廿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廿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廿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

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廿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管理部專責（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

其他商業行為或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七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八條 受收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九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

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十條

政治中立之立場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一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二條

董事會義務及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三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

	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四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六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七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八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九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

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廿一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廿二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廿三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廿四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廿五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廿六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 Tex-Ray Industrial Co., Ltd (Cayman)之子公司、Tex-Ray (BN)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越南地區子公司及 Fly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前述部分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086,225 千元及 298,962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20% 及 6%，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4,036) 千元及 (54,725) 千元，皆佔稅前淨利之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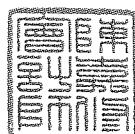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報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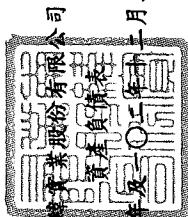
陳嘉俊



邵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〇三年正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金額	26	102.12.31 金額	26	103.12.31 金額	%	102.12.31 金額	%
資產：								
流动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8,536	6	31,383	1	2100		783,178	16
1110 透過相應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动(附註六(二))	2,369	-	2,651	-	2110		279,646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八)	52,190	1	48,898	1	2150		77,64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87,665	5	371,686	8	2170		236,941	4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0,718	2	100,344	2	2180		65,07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4,248	-	11,522	-	2200		143,389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00,167	6	138,387	3	2220		541	-
1220 常期所得稅資產	86	-	4,181	-	2230		21,565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31,158	4	253,427	5	2310		6,02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09,278	2	67,182	1	2300		2,28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05	-	3,466	-			1,359,875	26
	<u>1,366,720</u>	<u>.26</u>	<u>1,033,127</u>	<u>.21</u>			<u>1,593,856</u>	<u>32</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963	-	1,525	-	2540		1,250,000	2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110,618	58	2,958,932	61	2571		71,38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74,773	13	696,368	14	2640		62,21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63,256	1	64,029	1	2670		1,70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9,640	-	8,662	-			1,435,305	26
1840 遠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8,833	1	40,621	1			1,400,848	2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3,375	1	65,983	2			2,795,180	52
	<u>3,960,458</u>	<u>74</u>	<u>3,835,820</u>	<u>79</u>			<u>2,102,622</u>	<u>39</u>
權益：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1,682,098	35
資本公積					3200		137,442	3
保留盈餘					33,000		453,267	9
外幣運換損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161,333)	(3)
權益總計							(202,734)	(4)
	<u>\$ 5,327,178</u>	<u>100</u>	<u>4,868,947</u>	<u>100</u>			<u>2,531,998</u>	<u>48</u>
							<u>1,874,243</u>	<u>39</u>
							<u>\$ 5,327,178</u>	<u>100</u>
							<u>4,868,947</u>	<u>100</u>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2,991,482	100	3,113,4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及七)	<u>2,556,547</u>	<u>85</u>	<u>2,631,921</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434,935	15	481,494	1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1,197)	-	(11,223)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u>11,223</u>	<u>-</u>	<u>11,386</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34,961</u>	<u>15</u>	<u>481,657</u>	<u>15</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及(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87,641	6	171,705	6
6200	管理費用	145,972	5	152,28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668</u>	<u>1</u>	<u>22,603</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354,281</u>	<u>12</u>	<u>346,594</u>	<u>1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80,680</u>	<u>3</u>	<u>135,063</u>	<u>3</u>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七)及七)	46,367	2	55,67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及七)	41,010	1	2,668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3,854	-	9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9,146	-	25,080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七))	<u>(35,520)</u>	<u>(1)</u>	<u>(39,085)</u>	<u>(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64,857</u>	<u>2</u>	<u>45,279</u>	<u>3</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33,948</u>	<u>1</u>	<u>11,636</u>	<u>-</u>
8300	本期淨利	<u>111,589</u>	<u>4</u>	<u>168,706</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41,401	1	(128,789)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十三))	8,016	-	8,572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u>33</u>	<u>-</u>	<u>-</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9,384</u>	<u>1</u>	<u>(120,217)</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0,973</u>	<u>5</u>	<u>48,489</u>	<u>2</u>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u>\$ 0.57</u>		<u>1.00</u>	
98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57</u>		<u>1.00</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5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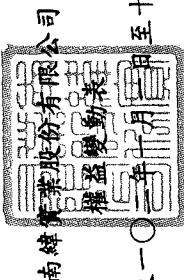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外營運獎
桿財務報表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保留盈餘	換算之兌換額	權益總計
	\$	1,682,098	60,649	135,836	194,916	(106,448)	224,304	(73,945)	1,893,106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168,706	168,706	-	168,706
本期淨利		-	-	-	-	8,572	8,572	(128,789)	(120,2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7,278	177,278	48,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8,789)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17,905	-	(17,905)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3,921	(83,92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7,284)	(67,284)	-	(67,28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535	-	-	(603)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1,682,098	61,184	153,741	278,837	(98,833)	333,695	(202,734)	1,874,243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111,589	111,589	-	111,589
本期淨利		-	-	-	-	7,983	7,983	-	49,3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9,572	119,572	41,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0,9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98,883)	98,883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42,05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420,524	117,747	-	-	-	-	-	538,271
現金增資		-	309	-	-	-	-	-	3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254	-	-	-	-	-	254
受領股東贈與		-	-	-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02,622	137,442	153,741	179,954	119,572	453,267	(161,333)	2,531,998

註：董監酬勞1,402千元及員工紅利1,402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轉讓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王金川
印

886
印

會計主管：

～6～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	145,537	180,342
折舊費用	42,859	41,375
攤銷費用	5,456	4,725
呆帳費用 提列數淨額	4,090	4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82	(763)
利息費用	35,520	39,085
利息收入	(3,854)	(942)
股利收入	(15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146)	(25,0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2)	(120)
處分投資損失	68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35	12,527
未實現銷貨損失	(26)	(163)
逾期未領股利	254	-
存貨跌價損失	-	5,2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7,828</u>	<u>76,96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92)	16,13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6,232	(97,29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9,626	19,129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81	4,9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61,780)	(53,413)
存貨減少	22,269	74,352
預付款項增加	(42,096)	(56,56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161	18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308	(7,3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2,291)</u>	<u>(99,87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521	(11,72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831	(93,86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2,973)	(10,43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292)	46,1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71	(1,4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641	(1,57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9,426)	(9,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227)</u>	<u>(82,39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10	(105,313)
收取之利息	163,847	75,029
收取之股利	3,546	942
支付之利息	150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5,645)	(38,9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64</u>	<u>(432)</u>
	<u>136,062</u>	<u>36,620</u>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3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3,597)	(253,29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7,086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3,9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69)	(23,6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0	173
取得無形資產	(6,434)	(131)
收取之股利	<u>9,033</u>	<u>10,40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9,235)	(65,3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72,360	3,413,690
短期借款減少	(2,738,838)	(3,491,87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9,940)	70,055
舉借長期借款	388,500	1,347,447
償還長期借款	(338,500)	(1,243,227)
發放現金股利	(42,052)	(67,284)
現金增資	538,271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u>200,525</u>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0,326	28,8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7,153	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383</u>	<u>31,31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8,536	<u>31,38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TexRay Industrial Co., Ltd (Cayman)之子公司、Tex-Ray (BN) International Co., Ltd轉投資越南地區子公司及Flyn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999,801千元及684,741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4%及11%，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703,528千元及1,273,239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8%及1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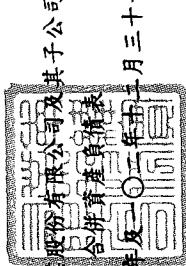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嘉俊
邵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3,12,31	102,12,31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83,517	22	1,104,668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369	-	2,65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八)	59,443	1	50,642	1	2150	應付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081,996	15	802,046	1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85,056	1	198,845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094	-	34,48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存貨(附註六(四))	1,438,823	20	1,312,215	21	2310	預收款項
預付款項	149,350	2	154,637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922	-	90,837	1	2360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	8,939	-	5,209	-		
非流動資產：						
4.425,509	61		3,756,258	60		
2540						
25,213	-		5,925	-	257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8,841	-		1,666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158,810	30		2,072,734	34	26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四))
7,971	-		8,055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78,221	4		274,695	4		負債總計
45,550	1		57,156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174,486	2		86,910	1		
116,417	2		29,938	-	3110	普通股股本
2,815,509	39		2,537,079	40	3200	資本公积
3300						保留盈餘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7,241,018	100		6,293,337	100		非控制權益
\$ 7,241,018	100		6,293,337	100		權益及權益總計

經理人：_____

~5~



會計主管：

司理人：_____



董事長：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7,185,601	100	7,239,3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四)及七)	5,802,001	81	5,898,819	81
5900	營業毛利	1,383,600	19	1,340,527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及(十四))	1,252,706	17	1,177,538	16
6900	營業淨利	130,894	2	162,98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99,335	1	85,3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及(十八))	(44,895)	(1)	(14,27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9,075	-	4,210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842)	-	(1,113)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八)及七)	(68,191)	(1)	(58,903)	(1)
		(6,518)	(1)	15,234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4,376	1	178,223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60,205	1	67,192	1
	本期淨利	64,171	-	111,03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70,743	1	(96,166)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十四))	8,016	-	8,572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33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726	1	(87,59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2,897	1	23,437	1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1,589	1	168,70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47,418)	(1)	(57,67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64,171	-	111,031	2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0,973	1	48,48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8,076)	-	(25,052)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 142,897	1	23,437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7		1.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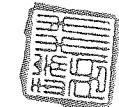

**南緯實業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盈	餘公積	合計		
\$ 1,682,098	60,649	135,836	194,916	(106,448)	224,304	(73,945)	1,893,106
-	-	-	-	168,706	168,706	-	168,706
-	-	-	-	8,572	8,572	(128,789)	(120,217)
-	-	-	-	177,278	177,278	(128,789)	48,4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905	-	(17,90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3,921	(83,92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7,284)	(67,284)	(67,284)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535	-	-	-	-	5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603)	(603)	-	(60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28,71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682,098	61,184	153,741	278,837	(98,883)	333,695	(202,734)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74,243	498,227
本期淨利(損)						111,589	(47,4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983	49,3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572	29,3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41,401	160,973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98,883)	98,883	-	(18,07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司積配發現金股利	-	(42,052)	-	-	-	-	(42,052)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590	-	-	-	590	291
現金增資	420,524	117,747	(281)	-	-	538,271	538,271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254	-	-	-	(281)	3,711
受領股東贈與	-	-	-	-	-	254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4,17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19,52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02,622	137,442	153,741	179,954	119,572	453,267	(161,333)
							2,531,998
							599,497
							3,131,495

(詳見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	
折舊費用	202,624	191,869
攤銷費用	11,265	34,803
呆帳費用提列數淨額	28,325	2,8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82	(763)
利息費用	68,191	58,903
利息收入	(9,075)	(4,210)
股利收入	(15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0	5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842	1,1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231)	(22,81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62	12,527
逾期未領股利	254	-
存貨跌價損失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01,279</u>	<u>289,09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926)	23,23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42,706)	5,50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0,729	(144,821)
存貨增加	(173,900)	(78,544)
預付款項增加	(8)	(35,0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40)	4,1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增加)減少	(56,129)	106,7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74,780)</u>	<u>(118,80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5,813)	(7,39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461	(109,68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1,176	30,183
預收款項增加	7,969	6,93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78)	(29,17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976)	(12,36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177	(2,8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2,316</u>	<u>(124,30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u>(71,185)</u>	<u>45,98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191	224,206
收取之利息	9,075	4,210
收取之股利	150	-
支付之利息	(68,286)	(57,377)
支付之所得稅	(8,368)	(2,5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4,238)</u>	<u>168,471</u>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88)	(2,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13)	(1,0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48,8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812)	(268,1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539	32,379
取得無形資產	(10,079)	(3,345)
取得長期預付租金	(55,03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51,463</u>	<u>3,18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5,225)	110,1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117,028	3,807,478
償還短期借款	(3,247,616)	(3,756,302)
舉借應付短期票券	1,894,000	1,370,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1,984,000)	(1,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89,088	1,393,095
償還長期借款	(434,175)	(1,143,28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	(145,886)
發放現金股利	(42,052)	(67,284)
現金增資	538,271	-
員工行使認股權執行取得價款	3,43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15,635</u>	<u>(148,893)</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9,609	8,9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683	(29,0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8,829	258,4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04,688</u>	<u>846,25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83,517</u>	<u>1,104,688</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於依以法四餘配狀盈，盈應分為第盈分運具議，盈先彌十法別未營擬決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7,982,223	有，百券迴計視利股
本年度稅後淨利	111,589,598	如後撥證或加會股請：算捐提依列餘事述提：本公司完年盈一積餘需分其分分公、二、三、本取算先避當年餘部其之易特積司策會
可供分配數	119,571,821	度決稅，及提盈董左，如利酬利於政未餘釋紅利之方式。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158,960	一切損積定有由依額式方工紅事紅處利量盈稀息得以現金股利方式之。
股東現金紅利	105,131,101	公規再，數員董股司餘劃保過度股份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81,761	况餘需分其分分公、二、三、本取算先避當年餘部其之長公資需股分之六，來求，高十分段未需金不五採預，為於，派之。

註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11,589,598×10% =11,158,960

註二：股東紅利=109,511,563×96%=105,131,101

員工紅利=109,511,563×2%=2,190,231

董事長紅利=109,511,563×2%=2,190,231

註三：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 105,131,101 元，以截至 104 年 4 月 28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210,262,201 股計算，預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若後因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分配比例因而發生變動者，俟發行在外流通股數確定後，由董事會調整分配比例，決議並公告之。

註四：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股利金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

負責人：林瑞岳



經理人：姚萬貴



主辦會計：邱建綸

